東吳大學114學年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系預選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設班別：

●碩士學分班：與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系可開放選修的課程一起上課		●學士學分班：與本校大學部學生就學系可開放選修的課程一起上課	

二、招生對象：

● 碩士學分班	專科(副學士)畢業滿三年以上、大學畢業，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欲考取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
● 學士學分班	高中、高職或五專以上畢業，具備報考大學以上資格，欲考取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轉學考者。

三、報名資訊：

選課流程	日期時程	注意事項
查詢科目	◎7 月開課：114/06/16～114/06/21 ◎9 月開課：114/06/16～114/08/25 (此期間完成預選即享優惠)	至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class40.asp?option=1)查詢您欲選修的科目及所屬學系跟開課班別（僅限學系專業科目可開放選修），預選時請先行參閱並遵守各學系預選規則。再填寫推廣部的預選單。
科目預選		**上傳預報應備資料**：至推廣部網頁 https://www.ext.scu.edu.tw 進入「學員專區」→「學系學分班預選單上傳區」上傳預選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亦可現場繳件。科目名稱相同不得重覆預選。
通知錄取	◎7 月開課：114/06/25～114/06/30 ◎9 月開課：114/09/01～114/09/08	預選者須待學系正規生加退選尚有名額，才會通知是否錄取；符合加選名額，推廣部會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請錄取學員進行繳費。已額滿無法加選者可改選其他科目，第一次預選在本部所訂預選期限內，因學系額滿改選者仍享有優惠折扣。
繳納學費	◎7 月開課：通知錄取日~114/06/30 ◎9 月開課：通知錄取日~114/09/08	(以繳費通知內時程為主)繳費可至推廣部現場以現金或刷卡繳納，亦可上網繳款，繳費方式可參閱【學分班報名須知】。如未於前述日期繳費者視同放棄，將依序遞補已預選學員。
備註	1.城中校區櫃檯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第五大樓 1 樓。 2 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授課，所有科目停、補課規定比照本校正規學制辦理，如遇國訂假日或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由授課老師自行調節補足上課進度不另行補課。本校保留科目的行事依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	

四、應備資料：

項次 班別	學系學分班預選單	學歷證件(影本) (正本備查)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本備查)	法官或檢察官在職證明 或學系規定資料	一吋照片 2 張 （開課當天可繳）
◈法官與檢察官進修班	✓	✓	✓	✓(註一)	✓
◈其餘預選學分班	✓	✓	✓	✓(註一)	✓

1.學系學分班預選單可至推廣部官網「學分班課程」→「學分班相關表單」處下載，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填寫。
2.註一：預報時除報名法官或檢察官須附在職證明或服務證之外，報名其他學系時請參照各學系選修規則，學系要求必備之證明資料皆須備齊，缺件恕無法接受預報（除照片可後補）。
3.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五、費用明細：

班　別	每 1 學分費	備　註　(繳費須知：本部保留調整各項折扣標準之權利)
碩士學分班 (不含法律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4,500 元	1.早鳥優惠：新生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可享 95 折優惠；本校教職員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課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繳費，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 2.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除必備身分證件外，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是服務證、在校生持學生證、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等。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 3.本校僅收取學分費，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學分班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 4.逾各班報名優惠日期，若尚有名額可繳全額學分費報名，額滿即止。課程提前逾核定名額時亦會提前截止報名。【遠距教學】課程逾網路報名日期雖未額滿，皆不再接受報名。 5.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修讀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
學士學分班	3,000 元	
●法官與檢察官進修班：選修碩士班每一學分 2,250 元，選修學士班每一學分 1,500 元。		

六、繳費方式：

1.網路繳費	收到繳費通知後至推廣部官網「會員登入」→「學分班課程」點選您已通過審核的科目，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以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開課當日再領取收據。
2.臨櫃繳費	收到錄取通知後舊生出示身分證件與優待證明；新生備齊資料—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現場一次繳清學費，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七、上課資訊：

1.附讀學分班－碩士班層級最多 5 人，學士班層級最多 6 人，但仍須以各學系規定為主（請參閱預選規則），額滿即止。
2.附讀學分班可能因正規生選修人數過多額滿，或是選修人數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停開者，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學員是否辦理轉班或退費；獲知確定開課訊息，請參照本校網頁所示時間及課表到班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或不接受加選的權力。
3.暑期上課日期：114/06/30～114/09/07；9 月起上課日期：114/09/08～115/01/11。雙溪校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城中校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4.上課地點：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理學院及資料科學系（日間）科目在外雙溪校區上課，法學院、商學院及資料科學系（碩專班）科目在城中校區上課（但仍以網頁所示該科目上課教室為主）；法、商學院大一部分科目在外雙溪校區上課。
5.隨班附讀上課教室相關訊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web.sys.scu.edu.tw/class40.asp?option=1，推廣部不再公告。
6.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本校所有課程恕不接受試聽、旁聽或冒名頂替等行為，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7.東吳大學保留調整授課教師、科目時段、上課方式、更換教室及科目行事依課程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所有課程無補課機制。

八、學分證明：

1.學分班僅給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正式學位須經各類正式學籍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學分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學員修讀期滿經各科教師給予及格成績，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如參與各校正規學制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學系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1/2（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辦之學分班適用），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事宜請詢問各相關系所）；已為正式生者，在學分班修習之課程皆不得申請抵免。
4.選修副學士或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
5.全學年課程例如學分數 3/3(全)者，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且學員須依上、下學期順序修課且成績及格，始能取得學分證明；上、下學期修課時間間隔以三年為限，另學分數 3/0(單)或 0/3(單)者為單學期可取得學分者。
6.課程結束符合學分證明取得資格者，推廣部會印製一份中文版的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給學員，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可持身分證件，至城中校區推廣部領取，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書，領取前請先以電話或 E-mail 查詢。領取說明請詳閱官網〔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學分班學員領取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流程說明〕。如領取後遺失或另有他用，請繳交申請費用辦理補發，申請表單置於網頁〔學分班課程〕中『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7.如為公務人員修畢之課程取得及格成績者，可至本部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護照」(學分班均以學分數登載)。
8.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default.asp，可查詢您在本校教務系統的學號(僅限新生)、選課及成績。此學號與推廣部報名系統的「會員學號」不同，欲使用本校教務系統有關的學號皆請至前述系統查閱。

九、轉班/退費：

1.轉班及退費規則謹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2.報名選課後欲申辦加退選(或轉班改選)，不受理口頭、便條等其它申請方式，並需於新課程第 2 週上課前辦理完畢。
3.轉班：如為線上刷卡，可至官網「報名須知」→「轉班／退費」處填寫申請表單辦理。如為實體刷卡，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刷卡簽單及身分證件，親至本部櫃檯申請；若由他人代辦，須現場查核代辦者之身分證件正本，實體刷卡付費者須持卡人臨櫃辦理，無法由他人代辦。臨櫃手續請於城中校區「辦公時間」內完成。辦理加退選後請自行上網確認所選修之科目是否正確。
4.退費：請參閱第 1 點轉班說明的流程，線上申請則選填〔退費〕的選項，實體刷卡者僅限臨櫃辦理。
5.加選：與報名繳費方式一樣，請參照上述第三點；轉班、加選或退費之詳細時程請參照當學期報名注意事項。
6.若欲加選或轉班之科目已開課(或逾期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部分費用。
7.學員欲申請退選，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所繳學費的 **9 成**，並須於開課完成退費手續。
8.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一週者，退還所繳學費的 **7 成**（依本課程正常上課時數計算，非學員實際到班時數）。
9.開始上課未達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退還所繳學費的 **5 成**（計算方式同前項）。
10.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恕不受理。
11.線上報名收據會暫存推廣部，可於課程開課後於櫃檯服務時間持身分證件前來領取，或郵寄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寄到推廣部，我們再依來函地址回寄。收據正本若遺失，需繳交補印存根手續費現金 100 元。
12.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故未能開課者，退還全額已繳學分費。

十、其他規定：

1.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2.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助學貸款、兵役緩徵、居留或出境簽證等。
3.為免課程期間太頻繁打擾學員，訊息通知事項以不開班、教室異動、停課、調課等重大事項為主，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您本人的電話及 Email（可至官網「學員專區」→「學員資料修改」更新資訊）；其餘網頁既定公告事項（如：開課、報名、停課等日期）則不發送通知，請學員逕行留意網頁公告。
4.學分班學員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有不當言行影響教師授課、其他學員或行政規定者，一經舉發即取消其修讀資格。
5.課程如遇主管機關限制，須停課或無法以現場授課方式上課時，皆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6.學員請假請填寫【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請假單】，申請表單置於推廣部網頁〔學分班課程〕中『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7.凡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推廣部作為業務範圍內運用；本校不會將學員個人資料提供未經學員授權之第三方使用。
8.配合菸害防治法修正施行，本校全面禁菸，並依行政院公告之修正施行日撤除校內吸菸區，若違反規定將處以罰鍰。
9.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校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一、諮詢服務：

承辦人	鄭小姐	E-mail 服務	meichi@scu.edu.tw
電話諮詢	(02)2311-1531 轉 2752	推廣部網址	https://www.ext.scu.edu.tw

學士學分班課程資料表 Bachelor-credit classes

<table>
<tr><th>班別</th><th>學士學分班預選規則</th></tr>
<tr><td>中文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中一 A「先秦兩漢文學史」、中一 A「魏晉南北朝文學史」、中二 A「唐宋文學史」、中二 A「元明清文學史」、中三 A「詞選及習作」、中三 B「詞選及習作」、中四「唐宋詞文化美學」、中四「東坡詞選」、中四「古典文學批評」、英一 B「國文」、日一 C「國文」、企一 B「國文」、中四「應用文及習作」、中進四「清代詞選」、中進四「應用文及習作」。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最多可抵免 10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歷史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史學導論」、「史學與社會實踐(Ⅰ)、(Ⅱ)」。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哲學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論文」。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政治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多元學習」、「實習」、「應用統計」、「統計資料的分析與應用」。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社會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社會學實習」、「論文」、「專題設計」。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社工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方案設計與評估(各組)」、「社會工作實習(一)、(二)(各組)」、「社會取向的婚姻與家族治療」、「社會工作中的冒險治療」。
2.條件限制開放選修：
<table>
<tr><th>預選科目</th><th>限制說明</th><th>備註</th></tr>
<tr><td>青少年犯罪與觀護工作</td><td>修習「社會學」</td><td>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女性主義社會工作</td><td>須有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並徵得授課教師同意</td><td></td></tr>
<tr><td>社會科學資料分析</td><td>修習「社會統計」</td><td>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焦點解決短期治療</td><td>修習「助人技巧」、「會談技巧」、「諮商技巧」、「助人會談技巧」、或「社會個案工作」其中任一科</td><td>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able>
3.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4.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音樂系</td><td>所有學士班科目恕不開放選修。</td></tr>
<tr><td>師資培育中心</td><td>1.可開放選修科目：「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地學通論」、「學習輔導」、「台灣地理」、「公民教育」、「華語教學實務」、「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海外華語教學現況與多媒體數位應用」。
2.條件限制開放選修：教育部規定教育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無法開放隨班附讀，但若持有教師證書者，經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學分不足達可補修標準時，方可隨班附讀，限制前述資格科目如——「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教育制度與法令」、「學習心理與策略」、「教學原理」、「青少年發展」、「青少年輔導」、「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班級經營」、「科技、學習與教學」、「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議題專題」、「教師專業發展」、「品德教育」、「教育關懷與實踐」。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英文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英語會話(一)、(二)」、「英文寫作(一)、(二)、(三)」、「英語發音」、「英語聽講」、「英文文法與寫作(一)、(二)」、「中英翻譯與習作」、「中英視譯」、「英文專題研究寫作與簡報」、「語料庫與 AI 輔助翻譯」、「中英同步口譯」、「英語補習教育實習」、「逐步口譯」、「進階英文寫作—實用英文寫作」、「中英跟述」。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able>

<table>
<tr><th>班別</th><th>學士學分班預選規則</th></tr>
<tr><td>日文系</td><td>1.所有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但報名者須具備報考本校學士班資格者。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所選修科目須符合本系科目擋修規定。例：欲選修「日語會話(二)」，須曾修讀「日語會話(一)」。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德文系</td><td>1.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但所選修科目須符合本系科目擋修規定及德語能力限制規定。
2.本學系科目有「Ⅰ」跟「Ⅱ」者，須「Ⅰ」修畢後再修「Ⅱ」。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數學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2.條件限制開放選修：
<table>
<tr><th>預選科目</th><th>限制說明</th><th>備註</th></tr>
<tr><td>高等微積分(一)</td><td>修習「微積分」</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高等微積分(二)</td><td>預修「高等微積分(一)」</td><td>成績皆須達 50 分以上</td></tr>
<tr><td>代數學(二)</td><td>預修「代數學(一)」</td><td>成績皆須達 50 分以上</td></tr>
<tr><td>代數特論</td><td>預修「代數學(二)」</td><td>成績皆須達 50 分以上</td></tr>
</table>
3.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4.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物理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物理實驗(一)、(二)」、「電子學實驗(一)、(二)」、「計算機在物理上的應用」、「計算物理(甲)、(乙)」、「書報討論(一)、(二)」、「專題研究(甲)、(乙)、(丙)」。
2.條件限制開放選修：
<table>
<tr><th>預選科目</th><th>限制說明</th><th>備註</th></tr>
<tr><td>量子物理</td><td>修畢「電磁學」、「應用數學基礎」</td><td>須全學年皆修畢，且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不得修讀下學期</td></tr>
</table>
3.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但科目名稱有進階(一)、(二)者，須修完(一)才能修(二)，如為全學年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4.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最多可抵免 21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化學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普通化學實驗(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分析化學實驗(一)、(二)」、「有機化學實驗(一)、(二)」、「物理化學實驗(一)、(二)」、「儀器分析化學實驗」、「專題研究(一)、(二)」。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微生物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普通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學實驗」、「普通微生物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普通生物化學實驗」、「微生物生理學實驗」、「細胞學實驗」、「認證微生物學檢驗實驗室實習」、「微生物遺傳學實驗」、「應用微生物學實驗」、「生物文獻閱讀」、「產學實習」、「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一)、(二)、(三)」。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心理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臨床心理見習」、「心理實驗法實驗」、「心理衡鑑」、「心理實驗法」、「諮商實習」、「工商心理學專題(一)」、「專題研究」。除前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依規定開放選修。
2.條件限制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table>
<tr><th>預選科目</th><th>限制說明</th><th>備註</th></tr>
<tr><td>生理心理學</td><td>修「生理學」</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發展心理學、知覺心理學、認知心理學、消費心理學、諮商與心理治療之理論與實務、變態心理學、正向心理學、性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td><td>修習「普通心理學」</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高等統計、心理測驗</td><td>修習「心理及教育統計學」</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
心理測驗下學期實習 2 小時 0 學分，須依上課時數繳學分費</td></tr>
<tr><td>健康心理學</td><td>修習「變態心理學」</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兒童心理衡鑑</td><td>修習「兒童偏差行為」</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成人心理學、兒童偏差行為</td><td>修習「發展心理學」</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人因設計與管理</td><td>修習「知覺心理學」</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行為改變技術</td><td>須經授課教師同意</td><td></td></tr>
<tr><td>臨床心理治療實務、臨床神經心理學</td><td>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兒童偏差行為」</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r><td>認知神經科學</td><td>修習「生理心理學」、「知覺心理學」及「認知心理學」</td><td>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td></tr>
</table>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最多可抵免 25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able>

<table>
<tr><th>班別</th><th>學士學分班預選規則</th></tr>
<tr><td>法律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法三 A「法律服務學習」、法三 B「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法四 D「證券交易法」、法四 A「法律實務實習」及所有英美法、全英語授課等科目。
2.條件限制開放選修：
<table>
<tr><th>預選科目</th><th>限制說明</th><th>備註</th></tr>
<tr><td>民法總則專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物權(一)</td><td>預修民法總則</td><td rowspan="4">成績皆須達50分以上</td></tr>
<tr><td>民法債編總論(二)</td><td>預修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一)</td></tr>
<tr><td>民法物權(二)</td><td>預修民法物權(一)</td></tr>
<tr><td>財產法專題</td><td>預修民法債編總論(一)</td></tr>
<tr><td>民法債編各論、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td><td>修畢民法總則</td><td rowspan="3">成績皆須達60分以上</td></tr>
<tr><td>民事訴訟法(一)</td><td>修畢民法債編總論(一)及民法債編總論(二)</td></tr>
<tr><td rowspan="2">民事訴訟法(二)</td><td>修畢民法債編總論(一)及民法債編總論(二)</td></tr>
<tr><td>預修民事訴訟法(一)</td><td>成績皆須達50分以上</td></tr>
<tr><td>國際私法</td><td>修畢民法債編總論(一)及民法債編總論(二)</td><td rowspan="3">成績皆須達60分以上</td></tr>
<tr><td>憲法專題研究、憲法案例解析</td><td>修畢中華民國憲法</td></tr>
<tr><td>行政法專題研究、行政法案例解析、憲法與行政法綜合研習</td><td>修畢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td></tr>
<tr><td>刑法總則爭議問題(一)、(二)</td><td>預修刑法總則</td><td rowspan="6">成績皆須達50分以上</td></tr>
<tr><td>刑法分則爭議問題</td><td>預修刑法分則</td></tr>
<tr><td>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td><td>預修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一)、刑事訴訟法(二)</td></tr>
<tr><td>民事法綜合研習(一)</td><td>預修民事訴訟法(一)</td></tr>
<tr><td>民事法綜合研習(二)</td><td>預修民事訴訟法(二)</td></tr>
<tr><td>民事法綜合研習(三)、(四)</td><td>預修民事訴訟法(一)及民事訴訟法(二)</td></tr>
<tr><td>證券交易法案例研習</td><td>預修證券交易法</td></tr>
</table>
3.修讀人數未滿之科目可全數受理，但修讀人數已額滿，在教室可容納範圍內，可外加 2 個名額。
4.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5.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最多可抵免 4 科 8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經濟系</td><td>1.所有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會計系</td><td>所有學士班科目恕不開放選修，請改選「會計學系學士學分專班課程」。</td></tr>
<tr><td>企管系</td><td>1.所有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國貿系</td><td>1.所有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皆可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財精系</td><td>所有學士班科目恕不開放選修。</td></tr>
<tr><td>資管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校外實習(一)、(二)」、「專題實驗」、「創意思維與創新應用」、「深耕程式設計」。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依學校規定列抵，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商學進修學士班</td><td>1.所有進修學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比照此班各學年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之限制辦理，應先完成預修科目。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最多可抵免 10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r><td>資科系</td><td>1.不開放選修科目：「專題實作(一)、(二)」、「企業實習(一)、(二)」。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學士班科目皆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本校正式生者，所修學分非採計為考試資格之用者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td></tr>
</table>

●若學系訂有科目擋修規定皆須配合。例如：欲選修「日語會話(二)」，須曾修讀「日語會話(一)」(並附證明文件)。

碩士學分班課程資料表 Master-credit classes

班別	碩士學分班預選規則
中文系	1.所有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最多可抵免 10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歷史系	所有碩士班科目恕不開放選修。
哲學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論文」、「書報討論」、「哲學基本課題研究(Ⅰ)、(Ⅱ)」。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最多可抵免 10 學分，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政治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論文」。 2.所有碩士班科目經授課教師同意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最多可抵免 10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社會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論文」。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社工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社會工作實習(一)、(二)」、「論文」、「進階社會團體工作」、「論文寫作」、「專題討論」、「進階社會取向的婚姻與家族治療」、「進階社會工作與法律」。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音樂系	所有碩士班科目恕不開放選修。
人權學程	1.不開放選修科目：「實習」。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學程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10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英文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翻譯碩士班（日間）所有科目。 2.可開放選修科目：翻譯與雙語溝通碩士在職專班所有科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日文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所有碩士在職專班科目。 2.可開放選修科目：所有碩士班科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德文系	1.所有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凡全學年之科目不開放直接先修下學期，並須符合科目擋修及德語能力限制規定）。 2.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數學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論文」、「深度學習與應用」、「人工智慧應用實務(一)、(二)」。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化學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專題研究(一)、(二)」、「書報討論(一)、(二)」。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微生物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微生物研究法(一)、(二)」、「書報討論(一)、(二)、(三)、(四)」。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心理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諮商兼職實習(一)、(二)」「臨床心理兼職實習(一)、(二)」、「兒童臨床心理全職實習(一)、(二)」、「成人臨床心理全職實習(一)、(二)」。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經授課教師同意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班別	碩士學分班預選規則
法律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法律專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所有科目，法碩一「企業法專題研究(一)」、法碩一「金融法專題研究(二)」、法碩一「法律服務實習」、法碩一「數位資訊法律專題研究(一)」、法碩一「進階法律實戰演習(一)」、法碩二「財經法公益服務」、財法碩一「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一)、(二)」、「商事法專題研究」等科目。 2.除上述科目外，其餘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讀人數未滿之科目可全數受理。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如修讀人數已額滿，在上課教室可容納範圍內，可外加 2 個名額。唯尊重正式生選課權益，均要到開學後全校加退選期間方可統一替隨班附讀學員辦理加選。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2 科 4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經濟系	1.所有碩士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
會計系	所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恕不開放選修。
企管系	1.所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12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國際商管學程(企碩E組)	1.不開放選修科目：「「海外企業專題(Ⅰ)、(Ⅱ)」、「行銷管理」、「研究方法」。 2.條件限制開放選修：國際商管學程（企碩 E 組）所有必、選修科目皆採全英語授課，故修課者須備 CEFR B2 以上英文能力，預選時請提出英文檢定證明等資料。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學程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10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3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國貿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科目：與書報討論有關的科目。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科目皆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財精系	所有碩士班科目恕不開放選修。
資管系	1.不開放選修科目科目：「論文」、「資訊管理論文研討」。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皆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系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10 年內修得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EMBA 班	1.不開放選修科目：「團隊發展」、「跨國企業研究專題(一)、(二)、(三)」、以及所有「選修課程」。 2.除上述所列科目，其餘 EMBA 班科目皆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3.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班修讀之學分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3 年內修得之學分，修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僅能抵免本班該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上所列科目；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資科系	1.所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皆可開放選修。然凡屬全學年之科目須先修畢上學期方得續修下學期。 2.日後考取正式生者於本學程修讀之學分欲申請抵免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且須為入學前 2 年內修得之學分，修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抵免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須知】及本校教務處【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系預選學分班預訂開課計畫 ❖

選課流程	日期時程	注意事項(所述日期皆為暫訂，實際招生及開課日期則以當期招生簡章為主)
查詢科目	114/12/22～115/01/26 (此期間完成預選即享優惠)	預選者請先至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頁查詢您欲選修的科目及所屬學系及班別，並參照簡章所列各學系預選規則進行選課，查詢網址：https://web.sys.scu.edu.tw/class40.asp?option=1
科目預選		上傳預報應備資料：請至推廣部網頁 https://www.ext.scu.edu.tw 進入《學員專區》註冊後再於《學系學分班預選單上傳區》上傳預選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亦可現場繳件。科目名稱相同不得重覆預選。預選時請先行參閱並遵守各學系預選規則。
通知錄取	115/02/02~114/02/23	所有預選須待學系正規生加退選後尚有名額，才會通知是否錄取；可以加選時，推廣部會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及電話依序通知，請錄取學員進行繳費。商學進修學士班須待開學後才能通知是否符合選修名額。
繳納學費	通知錄取日~115/02/23	(以繳費通知內時程為主)繳費可至推廣部現場以現金或刷卡繳納，亦可上網繳款，繳費方式可參閱【學分班報名須知】。如未於前述日期繳費者視同放棄，將依序遞補預報學員。
上課日期	115/02/23～115/06/27	各班正確開課日期有部分不同，請上網查閱。

●上述日期皆為暫訂，實際招生及開課日期則以當期招生簡章為主。

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學系學分班報名預選單

學號：　　預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中文姓名 (Name)		身分證號 (ID NO.)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Cellphone NO)		電子郵件 (E-mail)		性別(Sexual)	□男(Male)； □女(Female)
通訊電話 (Telephone NO)		通訊地址 (Address)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學歷 (Education)	_____學校_____科系□博士□碩士□學士□專科□高中職□其他			職稱 (Job Title)	
學士學分費 (Undergraduate Credit Fees per Hour)		3,000 元 ($3,000)	碩士學分費： (Master Credit Fees per Hour)	4,500 元 ($4,500)	
本學期共計預選**學士班**課程　　科　　學分			本學期共計預選**碩士班**課程　　科　　學分		

※課程選課本人已慎重考慮，學費一經繳納，將遵守推廣部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所有規則而行。

東吳大學推廣部基於「學(會)員資料管理」、「課程安排」、「推廣課程資訊」、「統計分析」等目的，須蒐集報名者的識別類、特徵類、學歷、工作、身分別(須附證明文件)、帳戶資訊等資料，以替報名者建立會員資格，並在會員資格存續期間及推廣部業務所及地區內，利用會員資料以達前述目的，包含建立會員名單、費用優惠審核、課務聯繫、寄送課程資訊、分析適合課程、製發證明等。報名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extend@scu.edu.tw】。(註：如未提供電話或 email，推廣部將無法即時向報名者取得聯繫。)

All course registration and selection has been considered, and will follow all Credit Course Regulations of Soochow University. All personal information above agrees Soochow University to use in the general works of credit course.

本人簽名：

(Sign)

預選課程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節次	上課校區

※預選課程每個欄位皆需詳實填寫，如有缺漏者，將退件重繕！

您在何處得知招生訊息	□推廣部官網 □親友介紹 □1111 進修網 □公車廣告 □EDM 廣告 □雜誌廣告 □郵寄 DM □戶外看板 □推廣部簡訊 □網路搜尋 □104 教育網 □其他媒體平台_____	
報名方式	1.請至推廣部官網「學分班課程」→「學分班相關表單」處下載此預選單，再至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web.sys.scu.edu.tw/class40.asp?option=1 查詢您欲選修的科目、開課班別、科目代碼、授課教師、上課時段及校區等（僅限學系專業科目可開放選修），預選時請先參閱並遵守各學系預選規則。 2.上傳預報應備資料：請至推廣部官網先註冊為會員，https://www.ext.scu.edu.tw 進入《學員專區》註冊後再於《學系學分班預選單上傳區》上傳第一點填寫好的預選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亦可現場臨櫃繳件。科目名稱相同不得重覆預選。 3.所有預選需待學系正規生加退選尚有名額後，才會通知是否錄取；符合加選名額，推廣部會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請錄取學員進行繳費。	4.如學系通知已經額滿無法加選的課程可改選其他科目，其第一次預選在本部訂預選的優惠期限內改選者，仍享有優惠折扣。 5.網路繳費：收到繳費通知後，至推廣部官網「會員登入」→「學分班課程」點選您已通過審核的課程，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以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報名完成系統將自動發送 mail 或至學員專區查詢報名資訊，請確認課程資訊是否正確，開課當日攜身分證件至櫃檯領取收據，新生需再繳交 1 吋照片 2 張。 6.臨櫃繳費：可於本部櫃檯服務時間持身分證件與優待證明，現場一次繳清學費，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備註	1.預選時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不符規定，則無法送學系審核，恕無接受預選，請留意。 2.預選日期由本部填寫，學員請勿自填！。 3.享有折扣之學員請務必攜帶證明文件。 4.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務必詳實填具。	5.退費請依當學期「學分班報名須知」辦理。 6.加退選時需攜身分證件及收據親辦，不接受代理。 7.補辦學員證請繳交 100 元工本費及 1 吋照片乙張。 8.手機等聯絡方式請詳實填寫，以利錄取通知及日後停課等突發狀況可以立即聯繫。